

# 美国政府有一项花了2500万美元的研究 昨天公布部分研究结果——

## 暴露在手机辐射下的小白鼠有少数患上两种癌症

27日,“华尔街日报中文网”的官方微博发布一条“美国政府研究发现使用手机与癌症存在关联”的微博,仅在一小时十分钟内,阅读量就达32万。这是由美国政府资助的研究。

在长期以来有关手机是否影响人类健康的争论中,这无疑是一个爆炸性的发现。真的这么严重?看了详细内容,发现可以淡定一点。

### 小白鼠身上发现两种癌症

《国际商业时报》27日报道,手机普及以及使用频率升高,过去10多年中,人们对手机辐射是否致癌一直争论不休,科学家也迟迟没有定论。本月22日,美国密歇根的一名医学博士还致信《华尔街日报》说:“手机可能致癌的机理尚未发现。”没必要告诉公众,手机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威胁。

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近20年前指派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NTP)研究手机辐射对人体健康的影响。NTP的任务是确定和测试手机辐射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经过NTP的多年研究,这项经过同行评议的部分研究结果发现,在暴露于手机辐射下的雄性小白鼠中,少数患上两种癌症——脑神经胶质瘤和心脏神经鞘瘤。

26日,与这项研究有关的一份报告说:“鉴于手机在各年龄段用户中的普及性,由手机辐射引发的致病率非常小幅度地上升,也会对健康产生大面积影响。”

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的发言人,还没有就此发表评论。负责监督NTP这项研究的NIH方面本周早些时候说:“之前大规模研究收集的数据,发现了癌症与使用手机之间存在联系的证据很有限。”

### 规模最大、最全面的研究

“这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健康问题,因为实验小白鼠癌变的细胞,与之前手机流行病学研究的癌变细胞类型相同。”2009年退休前负责这项研究的罗恩·梅尔尼克说:“这个巧合太让人吃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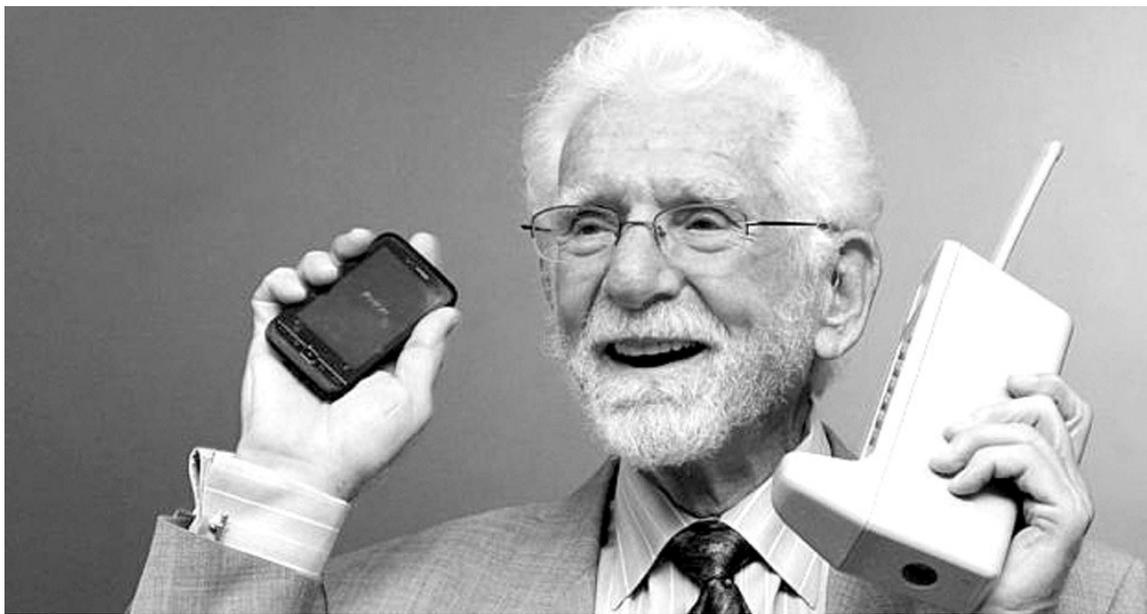
据非电离辐射报告网站《微波新闻报告》的消息,今年2月,意大利博洛尼亚拉马齐尼研究所的一项研究显示,实验小鼠在极低频率(50赫兹)的电磁场中,罹患心脏神经鞘瘤的几率显著上升。

美国的这项研究是手机对健康影响方面规模最大、最全面的研究项目之一,耗资2500万美元。梅尔尼克说:“人们一直认为使用手机对健康没有影响,我认为这项研究将终结这一说法。”

### 2500只大小老鼠

2005年,NTP选择了芝加哥的一家实验室展开实验。研究人员说,因其复杂性,实验在设计 and 建立上就花费了好几年时间。

这项实验在由21个专门设计的非电离辐射室组成的地下实验室进行,超过2500只的大鼠和小鼠在两年多时间里被暴露在不同频



手机发明者库珀

率的辐射中。实验采用了手机通讯中最常见的无线技术,GSM和CDMA。

大鼠被暴露在900兆赫的无线电射频能量中,小鼠被暴露在1900兆赫的射频能量环境中,每只老鼠一天在无线电辐射中待9小时。

《华尔街日报》称,研究结果尚未公布。不过,《财富》杂志27日的报道说,暴露于GSM和CDMA中的雄性老鼠,各有3.3%患上脑神经胶质瘤。在CDMA辐射中,6.6%雄鼠心脏发生病变。在GSM模式中,1.1%的雌鼠发生大脑病变;2.2%的雌鼠在低能CDMA辐射中发生脑神经胶质瘤病变。

《华尔街日报》报道,在雄鼠中出现癌症的几率和手机辐射成正比,而雌鼠中没有发现这种类似的关联性。另外,暴露于无线射频能量中的鼠胎,出生时体重大多偏轻。

### 对照组存活率反而更低?

《财富》杂志报道说,在这项实验中,有两点需要强调:一、老鼠不是人类;二、这些测试引发的肿瘤几率很小。

报道指出,奇怪的是,在长达两年的实验中,不暴露于辐射中的对照组老鼠,存活率实际上还低于暴露于辐射中的实验组老鼠。

两年时间有可能成为老鼠死亡的变量吗?《微波新闻报告》报道,鉴于此项研究

对公众健康的重要性,NIH正在进一步审理研究报告。NTP方面说,完整的实验结果将在2017年秋季发布。虽然研究已经过同行评议,但是公开征求意见将在2017年年底结束。

上世纪80年代,手机开始商业化大规模普及。在手机辐射对人体影响方面,唯一一项共识是,能量足够高的手机辐射会使人体组织发热。因此手机被设计成辐射量远远低于这一水平。

### 手机30年 脑癌发病率没上升

美国官方的立场是,科学证据并不表明手机存在健康风险。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将手机列为2B类致癌物,这类物质对人类致癌性的证据有限或不足,一些泡菜和咖啡也在这个名单里。

许多其他研究表明,手机辐射对人体健康没有威胁。本月发布的一项澳大利亚脑癌发病率调查报告显示,自手机30年前开始普及以来,脑癌发病率没有上升。其他国家的调查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目前尚不清楚这项研究对美国政府手机安全建议的影响。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已经知悉这一研究。目前的手机安全标准主要关注手机辐射的热效应,最新的证据可能导致手机安全标准的改变。(本报综合报道)

## 12年来批准逮捕92万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最高检:是否应降低刑事责任年龄 需大量论证研究

27日,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年来有关情况和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经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2万余人,不批准逮捕16万余人,起诉108万人,不起诉5万余人;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了一大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在回答记者“校园暴力事件和低龄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中,应该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上,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史卫忠副主任说,应慎重论证这一问题,单纯靠刑罚手段并不能有效解决未成年人

犯罪问题,但他强调“对实施严重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要依法惩处”。

史卫忠说,单纯靠刑罚惩罚的办法并不能有效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青春是一个人处于极易越轨的“危机期”,其间应当通过增强预防与控制手段的方式尽可能减少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负面因素,如果只强调一味打击,会将涉罪未成年人推向社会对立面。

史卫忠说,对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比如恶性的杀人、抢劫案件,检察机关要坚持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原则,这个原则并非否定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制裁,而是强调刑

罚手段的最后性与可替代性。对实施严重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要依法惩处。一方面不能纵容,要打击,另外一方面,我们还要对于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无法予以刑事处罚的,要督促或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监护矫治。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对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要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监管。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最后,史卫忠说,基于国情的差异,各国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目前我国是否需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我觉得应当经过大量的实务论证和理论研究。”

(综合新华社、央视报道)